

《2011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(2)	刪去在“自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 “(2) 第 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1、11A、12、13、14 及 15 條”。
3	在建議的第 12(3)條中，刪去“13 及”。
5	(a) 在建議的第 35A(1)條中，在“如有”之前，加入“除第 67(2)(b)或 70B(a)(ii)(B)條另有規定外，”。 (b) 在建議的第 35A(1)(a)條中，在“15”之後加入“或 72”。 (c) 在建議的第 35A(5)條中，刪去“人成”而代以“人當選”。 (d) 刪去建議的第 35A(8)條而代以 — “(8) 為施行任何條例任何條文，如在顧及該條文的目的下，該條文的文意有所要求，則 — (a) 根據第(5)款成為議員的人，須視為當選的議員；及 (b) 某人根據第(5)款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選舉的一部分。”。 (e) 在建議的第 35A(11)條中，刪去“58A”而代以“58B”。

6 在第(2)款之後，加入 —

“(3) 第 36(1)(e)條 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4) 在第 36(1)(e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f) 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67(2)(b)條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(a)(ii)(B)條裁定須舉行補選之時。”。

7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**58A**”而代以“**58B**”。

(b) 刪去“58 條之後”而代以“59 條之前”。

(c) 將建議的第 58A 條重編為第 58B 條。

(d) 在建議的第 58B(1)條中，刪去在“界別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(1) 如在換屆選舉中，為選出任何地方選區或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屬有競逐選舉，就該選區或選舉”。

(e) 在建議的第 58B(2)(a)(ii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
(f) 在建議的第 58B(2)條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

(g) 在建議的第 58B(2)條中，在(b)段之後加入 —

“(c) 凡 —

(i) 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，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原本被宣布為妥為當選為議員的某人，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；及

(ii) 該項裁定的唯一理由，是該候選人名單所得的有效票的數目，少於另一或其他候選人名單所得者，

有關人士為該人。”。

(h) 在建議的第 58B(4)(b)條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(i) 在建議的第 58B(4)條中，在(b)段之後加入 —

“(c) 就憑藉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的裁定而名列遞補順位名單的第(2)(c)款提及的候選人而言 —

(i) 如該候選人亦符合第(2)(a)(i)或(ii)款的描述，該候選人持有的票數，須參照(a)段斷定；或

(ii) 如該候選人亦符合第(2)(b)款的描述，該候選人持有的票數，須參照(b)段斷定，

而在如此斷定票數時，須顧及該項裁定。”。

(j) 在建議的第 58B(6)條中，在(a)段之後，加入 —

“(aa) 在名列該名單的某人憑藉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 或 70B 條作出的裁定而成為議員的情況下，即予修訂，方式是從該名單刪除該人的姓名；”。

(k) 在建議的第 58B(6)(b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
(l) 在建議的第 58B(6)條中，在(b)段之後，加入 —

- “(ba)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就某人作出第(2)(c)款所描述的裁定的情況下，即予修訂，方式是在第(3)、(4)及(5)款的規限下，在該名單加入該人的姓名；
- (bb) 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根據第 67(2B)或 70B(a)(iv)條裁定某人在該名單上的某個排名屬正確的情況下，即予修訂，方式是反映該排名；及”。
- (m)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，在第(6)款之後，加入 —
- “(6A) 如根據第(1)款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根據第(6)款或第 35A(7)條修訂，選舉主任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—
- (a) 宣布該項修訂；及
- (b) 公布經修訂的該名單。”。
- (n) 在建議的第 58B(7)條中，刪去“(a)或(b)”。
- (o)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，刪去第(8)及(9)款。
- 8(3) (a) 在建議的第 61(2A)條中，刪去“58A”而代以“58B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61(2A)條中，在“由，”之後加入“並只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 61(2B)(c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- (d) 在建議的第 61(2B)(d)條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
- (e) 在建議的第 61(2B)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e)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。”。

9 (a) 在建議的第 63(1A)(a)及(b)條中，刪去“58A”而代以“58B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63(1B)條中，刪去“58A”而代以“58B”。

10(2) 在建議的第 65(2)(a)、(b)及(c)條中，廢除“58A”而代以“58B”。

11 (a)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(2)條。

(b) 在第(2)款之前，加入 —

“(1) 第 67(2)條 —

廢除

在“則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裁定 —

(a) 是否有另一人(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根據第 58A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)取代該人妥為當選；或

(b) 是否須進行補選以填補因此而出現的空缺。”。

(c) 在第(2)款中，在建議的第 67(2A)條中，刪去“58A”而代以“58B”。

(d) 在第(2)款中，在建議的第 67(2B)條中，刪去“58A”而代以“58B”。

新條文 在草案第 11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11A. 修訂第 70B 條(終審法院的裁定)

(1) 第 70B(a)(ii)(B)條 —

廢除

“取代該人妥為當選；及”

代以

“(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)取代該人妥為當選或是否須進行補選以填補因此而出現的空缺；”。

(2) 在第 70B(a)(ii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iii)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 —

(A) 某人的姓名列入；或

(B) 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，

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，該姓名是否須列入該名單；及

(iv)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某人在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上的排名名次 —

(A) 該人在該名單上的排名名次是否正確；及

(B) 如不正確，正確的排名名次為何；及”。”。